

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(星期一)上午十時整

地點：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47號B1 (訊達電腦B102會議室)

召開方式：實體股東會

出席：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計27,801,021股，佔本公司
已發行股數54,897,760股之50.64%

出席人員：

董事五位：盧崑錄董事長、吳翠美、蘇文宗、趙均珮、莊博勝

獨立董事二位：沈大白、陳專塗

審計委員二位：沈大白、陳專塗

薪酬委員會二位：沈大白、陳專塗

會計師：林素雯

主席：一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 盧崑錄) 董事長

紀錄：許家銘



一、宣布開會：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，主席宣佈開會

二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

(一)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

(二)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

四、承認事項

(一) 案由：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，敬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1. 本公司114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(含合併財務報表)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其中財務報表(含合併財務報表)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及王慕凡會計師予以查核竣事，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。

2.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、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，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
權

表決結果	現場投票	電子投票	合計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930,252權	26,023,046權	26,953,298權	96.95%
反對權數	0權	32,932權	32,932權	0.11%
無效權數	0權	0權	0權	0.00%
棄權權數 / 未投票 權數	0權	814,791權	814,791權	2.93%

贊成權數已達法令規定標準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(二) 案由：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，敬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依公司章程規定，擬具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：

114年度盈餘分配表

項

目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期初未分配盈餘	\$3,460,645
本期稅後淨損	(\$106,174,436)
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	821,775
特別盈餘公積回轉數	<u>297,701</u>
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淨損以外項目計 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	<u>(105,054,960)</u>
期末待彌補虧損	<u>(101,594,315)</u>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，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
權

表決結果	現場投票	電子投票	合計	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930,252權	25,889,427 權	26,819,679 權	96.47%
反對權數	0權	94,051權	94,051權	0.33%
無效權數	0權	0權	0權	0.00%
棄權權數 / 未投票 權數	0權	887,291權	887,291權	3.19%

贊成權數已達法令規定標準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五、討論事項：無

六、其他議案：無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上午十時九分。

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。